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邮党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修订)》经3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西安邮电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助力学校追赶超越，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一批国内外学术界有较高声望和影响的专家及中青年骨干人才，全面提高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水平，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指导思想，以学科发展规划为依据，以体制与机制创新为保障，通过吸引和选拔国内外高水平学术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骨干，带动我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追赶超越，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坚持“按需设岗、择优上岗、合同管理”的工作原则，根据学校和专业发展需要，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智相结合的方式，努力形成以才引才和团队式引才的多种引才模式。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全面考核、科学评价、择优引进、严格程序、确保质量的原则，特别要注重对高层次人才的成果评价和发展潜力的考察。

第四条 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实行优惠政策，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努力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协管组织和人事工作的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国资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学科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确定学校引进人才的学科领域、研究方向，研究解决人才引进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第六条 人才工作办公室作为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处理和协调学校人才引进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院（部）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部）党政主要领导负责，成员由分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相关领导和部分学术分委会委员组成，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提出本院（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案，遴选及考察拟引进、培养人员，负责人才引进、培养具体工作。

第三章 引进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品德优良，学风严谨，身体健康。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影响，取得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

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具有较高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引领本学科的教学、科研科学发展的能力。

第九条 引进人才层次分类

领军人才：具有良好学术声誉、学术领导力，为国际国内同行公认的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在 55 周岁及以下。

学术带头人：获得较为突出的创新性成果，在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骨干），年龄原则在 40 周岁及以下。

青年拔尖人才：成果突出，经考察认定具有较大培养潜力，年龄原则在 32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放宽到 35 岁。

对于符合以上各层次人才条件，不能够全职引进的人员，采取柔性引智政策，通过学科建设、团队建设、项目合作、课题研究等形式来校开展工作。

第四章 引进待遇

第十条学校每年拨专款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使用和落实。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

领军人才：

1. 提供 160 平方米以上校内住房一套，并享受一次性安家费 80~300 万元；

2. 理工类提供 500~1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 100~500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及实验条件配套费；

3. 提供年薪 60~150 万元；

4. 配备工作室（或实验室）和教学科研团队，根据情况配备工作助手和工作用车；

5. 解决配偶工作。

学术带头人：

1. 提供 130 平米以上校内有偿住房一套，并享受一次性安家费 50~80 万元；

2. 理工类提供 100~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 30~100 万元的科研启动费及实验条件配套费；

3. 提供年薪 30~60 万元；

4. 配备工作室（或实验室）；

5. 解决配偶工作。

青年拔尖人才：

1. 学校连续 10 年发放购房补贴 5.5~7.5 万元/年；或提供购房补贴 55~75 万元；对于特别优秀者提供有偿住房一套（经济困难者最长可按 3 年分期付款），安家费 10~30 万元。

2. 理工类提供 10~30 万元，人文社科类提供 5~15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3. 直聘为副教授或教授职称，享受聘用岗位规定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十一条 对于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般来校工作不少于三个月），按照同层次人才的岗位待遇标准，以实际工作任务

目标支付工作津贴和奖励。

第十二条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行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的方式。由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评议，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吸纳相关专家）组成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入校前取得较为突出成果者，可参照学校教授、副教授直聘条件，评定为副教授、教授职称，聘期4年；4年内达到学校相应职称直聘条件或学校制定的目标任务，考核合格者，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后转为长聘，不合格者，取消相应职称。同时，将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情况通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以各院（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主体，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定计划。用人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送至人才工作办公室审核。人才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年度用人计划及各单位实际需要，拟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送至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发布信息。学校及各用人单位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引进计划，在相关媒体发布人才招聘公告，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三、推荐人选。学校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求，确定考察人选。

四、资格审察。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用人单位确定的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五、专家评议。由学校和用人单位联合组成专家组（必要时也可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同行专家作为专家组成员）。对满足学校引进条件人员进行考察，考察采取试讲或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本人的政治思想、人品素质、学术水平、业务能力（教学、科研）和协作精神等情况，重点对其所取得的成果进行实事求是考核。

六、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组长认为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

七、对特别优秀及采取“柔性引智”政策来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办理，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八、学校鼓励以团队方式引进彰显学校学科特色的人才团队，对引进的人才团队给予更优厚条件和更灵活机制，实施团队聘任、考核。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加强高层次人才工作的领导，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机制，定期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解决人才引进过程中的困难，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的各项待遇，确保人才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各院（部）院长（主任）是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工作。要积极行动、严格标准，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条件，经常关心和帮助解决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创造有利于他们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其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十六条 根据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学校预留人才住房，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掌握，制订分配方案，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用人单位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七条 学校各职能处室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共同为高层次人才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第七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聘用年限。引进人员首聘期为4年，首聘期满后根据合同和考核结果再行协商续聘及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合约管理。引进人员应与学校签订聘期合同，明确聘期待遇和条件、工作职责、聘期工作任务与目标、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并严格履行合同。同时在正式受聘上岗前，应与设岗单位签订岗位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并据此进行年度考核。原则上实行协议工资人员，目标任务内获得的成果，学校不再进行成果奖励。

第二十条 严格考核。学校依据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对引进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有突出成绩者，将给予特殊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降低或终止聘任。聘期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的，可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降级聘用或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一条跟踪管理。人才工作办公室和相关单位应及时建立人才引进后的跟踪管理及评价系统，对引进人才进行跟踪管理、评价和考核，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柔性引智”来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来校不同工作形式，签订聘用合同，采取合同管理的形式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各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引进工作的主体。学校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作为各院（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第八章 人才奖励

第二十四条为了更好地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对人才队伍建设的积极性，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人才引进工作的热情，学校设立“人才伯乐奖”，对于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每成功引荐1名全职来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人才入职后发放，用于人才引进的支出及个人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